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8,443.78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移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4,610.945 万元，其中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643.2237 万元，持有其 66%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按期顺利移交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特许经营（TOT）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规模 8 万吨／日，总投资 58,443.78 万元，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出资 9,643.2237 万元，持股比例 66%。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项目规模 8 万吨／日，总投资（经营权转让价款）58,443.78 万元。主要合作范围为运营、管理和维护现有的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工程范围内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污水处理厂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厂内管网及退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内容，特许经营期 30 年。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4,610.945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9,643.2237 万元，持有其 66%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及排放；再生水处理及利用；水质检测；水处理材料的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北辅路伊科大厦 4 楼，法定代表人：张利平。呼和浩特市水务局未涉及重大诉讼。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与公司下属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股 80%）有业务合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权在本项目履行政府方出资代表职责，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法定代表人：王志勇，注册资本：13,700 万元。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与公司下属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股 80%）有业务合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配合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相关规划的编制和修订；负责环境检验检测；负责呼和浩特市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运输；污水应急服务；经业务主管部门授权引进合作伙伴，就污水处理事项与其他水务公司谈判合作，共同开拓市场，推进呼和浩特污水处理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近三年业务发展平稳。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运营维护范围：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工程范围内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污水处理厂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厂内管网及退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内容。

2.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正向移交后次日起 30 年。

3. 经营权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本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58,443.78 万元（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承继协议后十五（15）日内，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14,610.94 万元；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承继协议后四十五（45）日内，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75%，即人民币 43,832.84 万元。

4. 出水水质标准：CODCr、BOD5、氨氮、总磷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V 类标准，TN≤10mg/L，SS≤5mg/L。

5. 基本水量：第一年至第三年（周期年）6.5 万吨／日，第四年至第七年（周期年）7 万吨／日，第八年至第三十年（周期年）7.5 万吨／日。

6. 期满移交：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益，包括：污水处理厂所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利；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益。

7.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由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壹拾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146,109,450）。甲方出资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49,677,213.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四（34%），以现金方式缴纳；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十五（15）日内，甲方缴足认缴出资额。乙方出资人民币玖仟陆佰肆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柒元（?96,432,237.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六十六（66%），以现金方式缴纳；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乙方缴足认缴出资额。

2. 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两（2）人，乙方委派三（3）人，全体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1）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1）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职权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3. 监事：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1 人，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

4. 协议生效：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三）协议签署：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甲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项目公司（丙方）签署《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承继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权利义务承继：协议签署后首创环保集团在《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交由项目公司承担。

2. 协议生效：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对公司继续开拓内蒙古自治区传统水务市场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为公司深耕城市水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公司筹建及资产移交准备时间短，项目公司组建延迟、移交方案不完善或接收准备不充分可能影响交接期厂区的正常运行和项目实施。

应对措施：项目组已组织运营团队入厂尽调，筹划移交方案。签约后，公司将会同政府方及相关各方制定详细的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完善的项目移交方案，集中优势资源，保障项目公司按期组建和项目资产顺利移交。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企业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CG NZ”）。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 BCG NZ 担保的额度为 2.3 亿美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 BCG NZ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3 亿美元贷款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 BCG NZ 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2.3 亿美元贷款，由公司为上述 2.3 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下属子企业 BCG NZ 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2.3 亿美元贷款，期限 364 天。本次贷款用于替换原 5.7 亿新西兰元贷款剩余本金 3.19 亿新西兰元及利息。公司为上述 2.3 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9%，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BCG NZ 于 201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3.9 亿纽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8 室；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资产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BCG NZ 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64.01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净资产约为 24.50 亿元，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22.60 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 1.44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BCG NZ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 70.68 亿元，净资产约为 23.30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18.62 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 0.70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CG NZ 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2.3 亿美元贷款，期限 364 天，综合成本 LIBOR+1.40%，贷款后 BCG NZ 拟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全部或部分利率掉期，规避利率浮动风险。公司为上述 2.3 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 BCG NZ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BCG NZ 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 BCG NZ 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企业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0,972.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3,441.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5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规模 8 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 58,443.78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人民币 9,643.2237 万元，持股比例 66%；

3. 同意公司向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提供股东借款共计人民币 44,432.835 万元。其中，借款人民币 43,832.835 万元用于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项目公司启动资金；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1－081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规模 12 万吨／日，总投资人民币 69,980.18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首创环保集团股本出资人民币 11,546.7297 万元，持股比例 66%；

3. 同意公司向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提供股东借款共计人民币 53,285.135 万元。其中，借款人民币 52,485.135 万元用于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用于项目公司启动资金；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1－082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2.3 亿美元贷款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 同意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融资金额 2.3 亿美元的贷款，期限 364 天，综合成本 LIBOR+1.40%；

2. 同意公司为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上述 2.3 亿美元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64 天；

3. 同意贷款后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全部或部分利率掉期，规避利率浮动风险；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21－08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9,980.18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移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74,95.045 万元，其中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546.7297 万元，持有其 66%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按期顺利移交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特许经营（TOT）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规模 12 万吨／日，总投资 69,980.18 万元。主要合作范围为运营、管理和维护现有的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设立“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移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74,95.045 万元，其中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546.7297 万元，持有其 66%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按期顺利移交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特许经营（TOT）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规模 12 万吨／日，总投资 69,980.18 万元。主要合作范围为运营、管理和维护现有的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范围内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污水处理厂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厂内管网的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内容，特许经营期 30 年。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74,95.045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11,546.7297 万元，持有其 66%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及排放；再生水处理及利用；水质检测；水处理材料的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北辅路伊科大厦 4 楼，法定代表人：张利平。呼和浩特市水务局未涉及重大诉讼。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与公司下属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股 80%）有业务合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权在本项目履行政府方出资代表职责，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盛路金桥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法定代表人：王志勇，注册资本：13,700 万元。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与公司下属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股 80%）有业务合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配合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相关规划的编制和修订；负责环境检验检测；负责呼和浩特市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运输；污水应急服务；经业务主管部门授权引进合作伙伴，就污水处理事项与其他水务公司谈判合作，共同开拓市场，推进呼和浩特污水处理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近三年业务发展平稳。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运营维护范围：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范围内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污水处理厂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厂内管网的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内容。

2.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正向移交后次日起 30 年。

3.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69,980.18 万元（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承继协议后十五（15）日内，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17,495.05 万元；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承继协议后四十五（45）日内，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75%，即人民币 52,485.14 万元。

4. 出水水质标准：CODCr、BOD5、氨氮、总磷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V 类标准，TN≤10mg/L，SS≤5mg/L。

5. 基本水量：特许经营期第一年基本水量为 7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第二年基本水量为 8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第三年基本水量为 9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第四年至第三十年基本水量为 10 万吨／日。

6. 期满移交：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益，包括：污水处理厂所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利；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益。

7.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由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佰贰拾万零肆佰伍拾元整（?174,950,450）。甲方出资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59,483,153.00），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四（34%），以现金方式缴纳；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十五（15）日内，甲方缴足认缴出资额。乙方出资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肆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柒元（?115,467,297.0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六十六（66%），以现金方式缴纳；自公司注册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乙方缴足认缴出资额。

2. 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两（2）人，乙方委派三（3）人，全体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1）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1）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职权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3. 监事：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1 人，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

4. 协议生效：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如果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三）协议签署：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甲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项目公司（丙方）签署《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承继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权利义务承继：协议签署后首创环保集团在《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交由项目公司承担。

2. 协议生效：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对公司继续开拓内蒙古自治区传统水务市场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为公司深耕城市水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公司筹建及资产移交准备时间短，项目公司组建延迟、移交方案不完善或接收准备不充分可能影响交接期厂区的正常运行和项目实施。

应对措施：项目组已组织运营团队入厂尽调，筹划移交方案。签约后，公司将会同政府方及相关各方制定详细的项目公司组建计划、完善的项目移交方案，集中优势资源，保障项目公司按期组建和项目资产顺利移交。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品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涉及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93）。

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及《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B2 幢二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市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1/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B2 幢五层。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刘丹

电话：021－25251800

传真：021－2525180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转让基金产品份额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的通知，其转让基金产品份额的事宜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产品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万益红女士与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090”《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2021－092”《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基金产品份额的补充公告》），现基金产品份额已经转让完成。

二、本次基金产品份额转让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罗卫国先生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当日交易确认单》，确认其与万益红女士的前述《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三、本次基金份额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过户完成前后，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卫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01,829	16.72	48,501,829	16.72
史东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88,800	14.85	43,088,800	14.85
牧鑫兴进 1 号基金（单一委托人史东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00,000	4.93	14,300,000	4.93
合计		105,890,629	36.50	105,890,629	36.50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过户完成后，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8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0%。罗卫国和史东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并未造成相关持股主体直接持股数量的变化。

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与万益红女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份额交易外，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与万益红女士之间不存在投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同时，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